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陳玉芳秘書

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
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邱慧洳主任、葉賢忠主秘
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賴世炯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
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
徐建業主任(請假)、陳冠仰主任、黃秀梨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
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頒獎：

頒發 108 學年度優秀導師：黃宣宜教師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檔案連結)：無異議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防疫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一)依教育部來文指示，2/22-3/7 與總務處共同協助師生入校量測體溫及校外人士管制相關作業。

(二)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10/2/1~110/4/12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0	0(隔離) 1(檢疫)；1（自主）
本國生	0	0	1	1（隔離)；1(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0(隔離)； 1(檢疫)；1(自主)
總計	0	0	1	1(隔離) 2(檢疫)；3(自主)

2.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　統計日期：110/2/1~110/4/12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0	33
教職員工	0	1
總計	0	34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參見附件 P.23-24。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依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指示，有關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指示(a)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b)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2)承第 1 點，現為配合該函指示需修訂本校離校程序，修訂方向如下：

1)移除非畢業條件事項：本校現行離校程序表單係各行政單位查核學生完備業管行政作業所設計，不符來文應扣合畢業條件訂定，故將移除非畢業條件事項。本校離校程序表單涉及相關單位如圖書館、就輔組、生輔組、經管組、國際中心等，需依來文指示研擬因應機制與措施。

2)扣合畢業條件修訂：本校畢業查核包含系所自訂畢業門檻(系所審查)、校訂畢業門檻(英文檢定-教學業務組審查、服務學習-綁必修課程成績-註冊組審查)、系所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數-註冊組審查)，將納入離校程序，另訂作業規範與程序表單。

3)本校離校程序現無系統支援各審查單位查核勾稽，偶會發生各審查單位查核時間差或更正時間差之問題，造成學生已通過而無法發放，或未通過而錯誤發放之情況。建議學校發展離校程序審查功能提供相關審查單位查核勾稽，以正確發放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書。

(3)健管系師資質量於 108 學年度之生師比數值(34.86)雖為通過(<40)，惟已接近教育部 109 學年度考核標準上限(<35)，教務處已於相關會議提示預警，合先敘明。現經註冊組依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狀態粗估健管系 109 學年生師比，發現因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人數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約 20 名，專任教師人數仍維持 13 名(與 108 學年相同)，預估生師比將會大於 35，將可能不符教育部考核標準。如擬通過生師比標準，專任教師數為 14 名，且需教授專業課程(無法預估教育部應授最低學分數考核標準)。

(4)幼保系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因含國內學生名額 3 名，亦需考核註冊率。幼保系如擬停辦，110 學年度註冊率將為零，並會連續 2 年未達 7 成，扣減招生名額為 70%(扣 1 名，剩 2 名))。本管道招生作業由幼保系專辦處理，教育部特

別強調必需考量與確保考生權益。雖招生簡章有未達人數停辦條款，幼保系如擬停辦請謹慎作業，避免衍生爭議。

(5)「110 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申請計有護理學院 50 位、健康科技學院 65 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36 位，共 151 位教師。

(6)110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收案 29 件，並於 3 月 26 日審查完畢，共審查通過 28 案，總計補助 86 萬元。案件執行期限為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並將於 11 月下旬舉辦年度成果展。

(7)為推廣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師學習遠距教學工具，培育數位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種子教師，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將有 10 組課程團隊進行遠距數位教學計畫。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將陸續舉辦工作說明及培訓活動，務求讓課程團隊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評鑑規範，協助培訓教師及教學助理數位製作能力，並針對教材研發流程管考。

(8)110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申請 24 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並於 12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目前教育部尚未公佈審查結果，待結果公告後，將接續進行管考及提供教師執行計畫之協助。

(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5 門微學分課程，業經通識中心會議審定及 110 年 3 月 26 日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決議 4 案通過、1 案不通過。本學期總計共通過 35 門微學分課程。

(10)本校為因應 111 學年進行校務類自我評鑑及委員訪視，將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09 學年第一次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持續追蹤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尚待改善事項，另提案討論本校 111 年評鑑時程規劃案、及「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內容規劃案」；後續將委員建議據以持續改善及進行評鑑籌備作業。敬請所有一級行政學術主管務必出席當日會議。

(11)本校高照系 109 年委辦教學品質認可評鑑訪視結果，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告，高照系通過 6 年品保認可，後續已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以公開校務資訊，並辦理本校「106-109 學年度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採購案」第 2 階段第二次驗收付款事宜。

(12)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27702 號來函，本校所報請領 110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2,203 萬 5,000 元(經常門)業已轉辦撥付。

(13)有關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度核定經費，教育部刻正進行相關審查流程，預計於 4 月中旬正式函文各校核定經費，另為使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得以順利執行指標，計畫辦公室已於二月預先撥付各單位部分業務費，並於三月調查各單

位指標經費需求調查，待教育部來函通知核定經費後，將盡快召開校內計畫經費核定討論會議並辦理各單位經費核撥事宜。

2. 工作成果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開課量統計表：

學院/課程類別	通識必修	通識選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護理學院	87	23	240	106
健科學院	78	2	149	118
人康學院	40	1	73	85

(2)健康科技期刊已於三月下旬順利發行 7 卷 2 期，本期文章 80%為原創論文，期刊目錄如附(https://reurl.cc/XegrD3)，本刊全年對外徵稿，歡迎各界及全校師生投稿。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協助同儕教學計畫業於 110 年 2 月 3 日審查完畢，預計聘任教學助理約 85 名，110 年 3 月 15、16 日於兩校區舉辦工作執行說明會，同時搭配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於每系聘任 1-5 名輔導人員進行定時定點與追蹤輔導。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門遠距課程成效資料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遠距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後，通知教師根據審查結果進行修訂，以配合本年度將進行之教育部遠距教學評鑑。

校長指示：請各系所主管務必注意師資質量規定之生師比數值是否符合規定，俾隨時研議改善措施。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10 學年度宿舍抽籤相關事宜，援例採電腦抽籤方式作業；預計配合爾雅樓使用執照取得期程於 5 月公告辦理。

(2)賡續與總務處協辦爾雅樓寢室及公共區域家具、空調、防護設備，及蕙質、蘭心樓電子門鎖裝設(含走廊側寢室門窗更新)、數位監視系統及公共區域電視汰舊換新等購案，並追蹤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及屋頂太陽能板裝設等外包案件進度。

(3)109 學年度 2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防制藥物濫用暨反詐騙宣教」總計實施 4 場次，全校師生計約 1,100 人參加。

(4)預於 4/14 召開完善就學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

(5)預於 3/29 至 4/16 舉辦校園餐飲及便利商店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

(6)3/12 參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工作會議，研擬討論暑假跨校聯合返鄉志工服務計畫等相關事宜。

(7)3/9 至 4/6 每週二辦理微學分課程，以桌遊形式帶領學生了解臺灣十六族之原住民族群的文化，將部落手工藝課程、美食製作及紀錄片欣賞，讓同學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層體驗及學習。

(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職涯講座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時　間	講座主題	備　註
110.04.8(四) 12:00-13:30	生技醫藥青年人才培育及 就業資源說明會	勞動部補助
110.04.13(二) 11:50-13:40	勞動權益，進入職場停、看、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110.05.13(四) 11:50-13:40	求職面試技巧	
110.05.17(二) 11:50-13:40	求職防騙宣導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補助

(9)110 年第一期(109/12/1 至 110/7/31 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8/10 截止。

(10)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於5/1假體育館2樓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薪之所向 振翅前行」活動，刻正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11)辦理110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及助產師團體報名作業。

(12)教職員年度健檢:協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體檢項目，包括800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3500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5/28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至4/7共110人如下：

類別	800 元	3,500 元
員工	18	64
家屬	2	26
合計	20	90

(13)教職員健康講座預定場次如下：

1)3/25認識大腸直腸癌，共44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100%。

2)4/29下背痛預防治療。

3)7/22職場EQ與情緒管理。

(14)教職員工飲食習慣問卷調查暨健康飲食工作坊參加意願調查：邀請黃苡菱營養師結合知識性與體驗性的健康飲食系列活動，活動時間與內容如下：

日期	主題	說明
4/27(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1- 工作坊開張囉~~	參加工作坊的同仁攜帶中餐於茶藝軒聚會分享健康飲食
5/4(二)	健康飲食工作坊	由工作坊夥伴討論出來的健康菜單選擇

日期	主題	說明
1200~1330	part 2- DIY 一日菜單	2~3 樣共同完成及分享
5/11(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3- 地中海飲食	營養師除了說明地中海飲食的好處外，進一步示範並教導台版地中海飲食
5/18(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4- 健康飲食座談	如何維持健康飲食習慣-藉由分享及小組遊戲方式進行

(15)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4月辦理戀愛童話心理學、進退兩難的愛情之舞、手作紓壓浮游花瓶等活動，提供學生情感教育及紓壓活動。

(16)自4/6至5/28止，辦理全校導師互動意見調查，大學部將由各班輔導股長協助，有關碩博士班學生，擬請各系辦協助轉知於期限內填寫。

(17)資源教室：提報鑑定書審結果通知、陪同學生出席鑑定初審會議說明特教需求；彙整本校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書審指標及佐證資料；4/15辦理學習技巧工作坊-簡報急救術1場次。

2.工作成果

(1)本校接受教育部 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獲教育部遴報內政部兵役業務績優學校。

(2)2/23 辦理期初宿舍幹部會議，除說明 110 學年度宿舍抽籤相關事項外，並提醒 110 年暑假校本部學生宿舍閉舍歲修（含全棟宿舍外包網路建置、電子門鎖安裝等），因此暑假住宿限因本校課務(含本校安排之實習)或公務為由申請城區部宿舍，且不提供行李寄放，請有暑住需求單位及早因應。

(3)本學期防災教育暨住宿安全研習，主題為「火場逃生要領暨用電、瓦斯安全教育」，於 3/22、3/30、4/7 分 3 場次於兩校區實施完畢；有意願參加 110 學年度宿舍抽籤惟尚未完訓學生，另行公告補訓事宜。

(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截止日為 3/12，並於 3/23 完成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線上作業。

(5)3/3、3/4 分別於校本部及城區部各舉辦一場完善就學獎補助說明會，參與學生共計 119 人。

(6)3/10 召開完善就學獎補助審查會，審核課後輔導獎勵金申請名額，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錄取 67 位同學，預計核發金額為 804,000 元；另跨域學習助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金，3 月份共計核發金額為 98,200 元。

(7)教育部於 3/12 來函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委員意見並指示修正計畫書，生輔組已於 3/19 函覆教育部。

(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48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114 萬以下)有 598 人，B 級(114 萬~120 萬)有 11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39 人，B.C 級同學進行後續填寫切結書及確認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如無就讀者通知取消貸款。

(9)2/1 至 3/19，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8 件、運動傷害 0 件、疾病 13 件、其他 2 件，共 23 件。

(10)3/31 前完成學雜費減免上傳教育部彙報作業。

(11)3/12 參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工作會議，研擬討論暑假跨校聯合返鄉志工服務計畫等相關事宜。

(12)3/2 至 4/12 辦理 109 學年度畢業典典志工召募，預計召募志工 155 人，大學部日間一年級優先錄取，工作分配包含前置及畢業典禮當天。

(13)學生宿舍地下室社團辦公室於 3/11-3/19 安裝門禁刷卡及監視系統，增加學生社團活動及夜間進出安全。

(14)3/2 至 4/7 辦理第 18 屆學生會改選，於 3/24 公告學生會委員當選名單並於 3/29 至 4/2 推選新任學生會委員工作分配。

(1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服務學習講座共 4 場次如下：

1)3/2 舉辦「出走，讓你很不一樣」共 450 位學生參與。

2)3/8 舉辦「島嶼走讀-我們與臺灣的距離」共 70 位學生參與。

3)3/9 舉辦「『ㄞˋ』沒有距離～成為他人的祝福」共 70 位學生參與。

4)3/16 舉辦「伊起分享甜秘密－服務學習營隊經驗分享會」共 45 位學生參與。

(16)3/15辦理職涯講座「自我優勢盤點，發現你的競爭力」共98人參與，活動圓滿。

(17)辦理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推介」服務，共計媒合 320 位同學，經公告確認後彙整機構甄試表件，依限寄送36家醫療機構，提供應屆畢業生甄試機會。

(18)2/25 新生體檢資格標招標作業由宏恩醫院得標，於 3/23 進行議價。

(19)11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中活動。

1)**我行均衡 110**（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4/19-4/22「我行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4-5 月舉辦「我行運動」校園健康小徑健走活動、4-5 月舉辦「我行均衡」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4/29 舉辦「均衡我行」健康料理 DIY 活動 1 場次、3-5 月結合運保系體適能實務，進行一系列體適能免費體驗課程。

2)**我心健康 110**(慢病管理)：分別於 4/27、4/29、5/4、5/6 辦理四場營養門診、4-5 月進行體檢異常追蹤(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尿潛血)、4/7 邀請林安民醫師指導，主題：肥胖對健康的影響，共 10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2%。5/28 舉辦「**我心健康**」B 型肝炎抗原抗體抽血活動。

3)**我遠菸害 110**：2-6 月培訓志工，協助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 次、4/6 結合通識國防課程舉辦無菸校園宣導活動，共 27 人參加。

4)**我愛微笑 110**（口腔保健）：2/24 進行美齒志工培訓，共 26 人報名，共協助入班宣導完成 200 人、3/18 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免費檢測，共 14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5%。。

5)**我心真愛 110**（性教育宣導含愛滋）：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208 人參加、4/9 健康講座，邀請北榮張燕後醫師指導，主題:您不能不知(含愛滋防治、避孕及子宮肌瘤)，共 9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5%。。3/30 台灣婦產科學會合辦健康講座，主題:大學避修課，共 13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5%。

6)**我來救命 110**（緊急救護）：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208 人參加、3/27、3/28 基本救命術(BLS)8 小時訓練課程。

7)**我行防疫 110**（傳染病防疫）：2/24 幹部會議，進行班級螢火蟲志工培訓，協助疫情宣導及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23 人加入。2-6 月培訓志工，協助校園登革熱稽核，每週 2 次，共巡視 13 次，發現癒花園追思丘旁洗手台積水有孑孓，已通知負責單位清理。

(20)職醫臨場訪視服務：3/18 訪視單位為校本部護理示範教室、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室與 S206 辦公室。

1)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一般健康諮詢	人因性危害評估及關懷	異常健康負荷評估關懷	十年心血管風險中風險及人因性危害評估
3/19	2	2	1	1

2)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統計日期：109/2/1 至 110/3/19)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緊急傷病/換藥	母性健康保護	身心負荷追蹤/關懷	中醫門診	牙醫門診	總計
人次	23	14	2	2	28	24	93

(21)3 月份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電影「怪胎」、專題演講「助你好眠—睡眠實驗室」、手作紓壓工作坊等，共計 276 人次參與。另將辦理紓壓闖關週、「為愛防疫 DIY 乾洗手及口罩套」活動。

(22)3/17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牌卡療癒系—OH 卡及自我覺察」，計 16 位導師參與。

(23)資源教室：提報 109 年第 2 次特殊生鑑定申請，計有 3 位學生申請延長特教資格；3/18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人際桌遊工作坊 1 場次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校本部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1)主體工程

1)截至 3 月 22 日止，新建大樓預計進度為 95.73%，實際進度 95.74%，進度超前 0.01%。現正辦理消防檢查及申掛使用執照作業，預計 4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另為儘速進行低樓層生活廣場、醫療保健空間、國際會議廳及 4 樓宿舍等空間之搬遷相關作業，前述空間將於 4 月中旬辦理初驗，於 5 月點交後辦理後續室內裝修作業。

2)110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將蒞本校進行新建大樓工程督導查核作業。

3)預計於 7 月 1 日上午辦理新建大樓啟用典禮，已於 4 月 1 日召開校內單位分工協調會議，待活動計畫經費奉核可後依規畫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各單位搬遷或添購設備等採購案件請及早提出，大樓各內部空間預計於 7 月上旬點交予各需求單位後，即可進場辦理各項室內裝修作業；預計於 8 月開放搬遷。

(2)委外招商作業

1)生活廣場委外及醫療保健服務空間委外經營案，新建大樓承攬廠商已於 3 月 26 日與本校進行工程界面之初驗程序，並由兩委外廠商一同會驗確認毛胚交屋現況；另於 4 月 8 日上午召開第 6 次管考暨招商施工協調會議。

2)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4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進度會議，確認柵欄機、繳費機擺放位置及廣告招牌型式等。

3)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委外招商案，於 4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議國際會議廳招標策略。

(3)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計畫案已於 3 月 29 日召開鑑價會議會前會，藝術家團隊於 3 月 25 日(四)提交初稿，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置。

2.校舍營繕工程

(1)規劃設計

1)學思樓 9 樓聽力實驗室隔音工程，已完成需求討論，預計 110 年 4 月辦理統包招標，5 月決標，6-7 月完成備料後 8-9 月現場施工，9 月底竣工驗收。

2)教學大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3 月底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4 月議價，暑假期間(7-8 月)施工，8 月底竣工。

3)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將連通 2、3 樓)，預計 4 月底前發包、5 月中旬決標，110 年 6 月中下旬建管施工計畫備查後開工，7~9 月施工，110 年 9 月底竣工。

4)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審查基本設計及因應計畫。待本校提送臺北市文化局核定後，6~7 月

進行細部設計，9 月將結案成果報告提送文化局審查。

(2)現場施工

城區部職務宿舍 9 樓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預計 110 年 5 月 14 日竣工。

(3)竣工驗收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工程，於 110 年 3 月已取得使用執照及許可證並開放使用。

3. 校園空間委外規劃

(1)校本部水療中心 2 樓北側空間

1)本空間現為育成中心輔導廠商進駐，預計本(110)年 7 月廠商搬遷至學思樓後，原空間由總務處規劃作為產學合作或委外營運之用。

2)委外構想及招商預定期程規劃如下：

項目	場地出租相關資訊
面積	98 坪
經營型態	以提供本校產學合作或教職員生所需服務為主，禁止明火及產生油煙之品項，並不得影響周邊教學、行政及住宿環境。進駐廠商能與校方進行相關產學合作尤佳。
土地使用分區	大專用地
使用執照登載使用類組(95 使字第 0096 號)	1. D4 文教設施、教育設施 2. 廠商如須向主管機關申變更使用類組，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後，方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委外年限	5+5 年(履約情形良好方得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時程規劃 (預計)	4~5 月上網公告招商資訊 6~7 月開標、評選、決標及議約 8~9 月辦理點交相關作業 今(110)年底前正式營運

(2)城區部長照大樓：

1)依 110 年 3 月業務會報校長指示及 3 月 15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本大樓規劃作為育成中心輔導廠商進駐或產學合作、委外商店規劃等。

2)已將上開委外空間基本資訊(含平面圖)提供育成中心，據以評估輔導廠商進駐或產學合作之可行性。

4. 本校空間規劃原則修正案：

本校空間規劃原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總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 29-30)，未來將依此原則辦理。

5. 城區部土地分割執行現況與預定期程

(1)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需辦理二棟建築構造相連工程(以符「一幢」規定)，臺大北護分院預計於 4 月上旬前取得前揭工程建造變更核備、5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2)後續預定辦理事項及期程

1)110 年 6 月向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俟取得地號(萬華區漢中段 1 小段 789 號)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文件，據以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標示變更登記。

2)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並函請教育部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管理單位部分變更事宜；同時另函陳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作業。

3)110 年底前完成「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報部後再轉陳行政院核定。

6.校本部 10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1)學思樓及爾雅樓現正安裝太陽光電機電設備，預計 110 年 4 月底前竣工。

(2)蕙質樓及蘭心樓屋頂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植筋，3 月續施作太陽光電模組鋪設作業，4 月安裝機電設備，5 月竣工。

(3)預計 10 月上旬完成上開設備併聯試運轉並開始發電。

7.校園停車管理

(1)為因應城區部教職員生遷回校本部後，校本部汽車停車格位恐不足部分，總務處已預先規劃減少開放平日日間外車停放時段等相關方案因應。

(2)另針對有常年過夜停車需求之本校教職員，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總務會議中決議通過調整校本部夜間停車費用。未來有常年過夜停車需求者，由總務處統一收件後提供新建大樓停車場業者申請名單，並由申請者逕行向停車場業者繳納費用（3,000 元/季）；如申請名額逾新建大樓停車場廠商給予本校 20 名之優惠名額，方開放校內停車空間過夜停車，費用比照新建大樓停車場為 12,000 元/年(2,400+9,600=12,000)。

(3)另本校教職員如有臨時過夜停車需求(24 時至隔日 06 時)將採計次收費，出場時逕行以悠遊卡付費(非寒暑假期間 40 元/日；寒暑假期間 20 元/日)出場，多日臨時停放者按日累計收費。為利系統設定，暑假優惠期間訂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寒假優惠期間為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產學合作

1)110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0 年 3 月 19 日累積件數 36 件，金額計 18,635,111 元。

2)臺安醫院產學合作合約將於本(110)年度進行續約，目前已與臺安醫院窗口進行接洽，後續雙方將研議合約內容等相關續約細節。

3)產學合作管理平台建置：已收集系統需求資訊，預計與廠商接洽及招標前置作業、預計於 110 年 4 月專簽準備招標程序。

(2)專利技轉

1)已完成 110 年第一次專利徵件，共補助 9 件專利，已完成專利費用請購作業，預計 4 月 30 日前完成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2)110 年度第二次專利已徵件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

(3)教育部補助計畫

109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教育部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來函，針對 109 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管考，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完成管考系統填報，並預計於 4 月底辦理教師深耕成果分享會(通識中心姚彥淇老師)。

(4)科技部 3 月份送出新進人員(隨到隨審)申請 1 案、科普活動申請 1 案，110 年累計已送出 73 件申請案。

(5)IRB

1)教育部 110/03/02 臺教高(五)第 1100015722 號函，要求大專校院建立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完整監督管理機制。本校無審查委員會，IRB 案件皆由代審單位審查。凡送本校簽約單位審查者，已有追蹤管理機制。有關由教師逕送代審之案件管理，企劃組已開發網頁(http://irbrnd.ntunhs.edu.tw/new_irb/)預計 4-5 月進行宣導，請教師主動上網填報自 110/01/01 起執行之研究計畫資料，並於 6 月正式上線。

2)擬於 110/05/19(三)辦理「110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課程。配合防疫措施，本課程將落實「實名制」及「填寫健康聲明書」。

(6)3 月 17 日(三)進駐廠商「護聯資訊新創團隊」及「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大樓進行實地場勘培育空間，已確認有進駐意願。

(7)已於 4 月份辦理四場創新創業實務工作坊及「2021 全國大專校院 Healthy×Happy 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說明會，並將於 6 月份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

(8)已協助進駐廠商「護聯資訊新創團隊」申請「110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預計 4 月底前公告公告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名單。

(9)本校將與印尼四所大學:(Politeknik Medica Farma Husada,Al Insyirah School of Health Science Pekanbaru,Universitas Katolik Musi Charitas,Universitas Bandar Lampung)

在 4 月下旬將分別舉辦視訊會議，商討兩校未來合作內容及簽訂 MOU。

(10)本校近期正與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進行簽訂 MOU，推動本校休健系選送學生修讀臺澳課證合一課程與雙聯學位課程合作。

(11)本校 110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情形，截至 4 月 14 日止共收到完整申請件數如下:

1)國際護理博士學程共 20 件、國際護理碩士學程 51 件、國際護理助產學程 23 件、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 10 件、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 4 件、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研究所 2 件。

2)因國際專班第一階段申請期限為 3 月 30 日，尚有部分申請人未完成線上申請系統與文件上傳，國際中心已發信提醒學生快於報名作業。另考量健康科技碩士學程與人康學院運動科技碩士學程申請期程不受國合會獎學金審查時間限制，是否要開放第二階段入學申請(4 月 1 日~5 月 30 日)，擬再行通知 2 學院學程主管。

(12)本校擬於 4 月 22 日召開國際護理碩博班與國際助產碩士班校內甄審會議，並另訂於 4 月 27 日與國合會共同召開 110 學年度國際護理與助產碩士班入學新生甄審會議。

(13)本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境外生校內服務助學金已於 4 月 8 日公告 38 名境外生均獲得助學金補助申請案。

2.工作成果

(1)109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投保 258 人次(110 年 1 月 26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包含護理系、助產系。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績效管考之佐證資料，系所已繳交完備。

(3)已完成協助人事室提供本校教師『產學案』、『科技部案』、『教育部深耕計畫』、『深度研習』之彙整名單，俾利填報 110.3 月份校務資料庫『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表冊。

(4)可調式泡茶具(109214176)、助產聊天機器人(109214551)及穿戴式圖像辨識語音輔助裝置(109214669)，共 3 件專利向智財局辦理繳納維護年費及領證作業。

(5)2021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本校推薦參賽作品共計 3 件，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郵寄報名參賽。

(6)配合教務處於 110/03/10 辦理校基庫填報說明會。

(7)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00219 期至 1100319，共計 15 則最新消息、5 則創業故事、5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15 則課程推薦。

(8)本校與日本沖繩大學在 3/4 日語進行第二次線上視訊會議，洽談未來兩校推動短期研修交換計畫等合作事宜。

(9)本校於 3/22 日與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進行第二次視訊會議，討

論未來辦理本校休健系臺澳課證合一課程與雙聯學位合作細節，擬規劃於 3 月底簽訂 MOU。

(10)國際中心已於 3/4 日提供本校國際學程資訊予菲律賓台灣教育中心，以利國際學程線上宣傳。

(11)教育部 110 年學海飛颺計畫，本校今年共有 4 位護理系學生提出申請赴澳洲 QUT 就讀雙學位課程，計畫申請書擬於 3 月底前報部申請核定。

(12)已於 4 月 7 日中午 12 點辦理「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徵件說明會」，共計 18 位教師參加與會，藉由說明會議之宣導，強化教師的產能。

(13)教育部補助計畫

1)110 年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函報教育部。

2)因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已完成(108 年度(2 年期)托嬰專業人才培育產業學程、高齡健康連續性照顧產業學程) 經費變更事宜。

(14)研發處配合教務處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已完成填報作業。

(15)論文發表獎勵已於 110/01/12 啟動論文發表獎勵核算作業(含期刊與專書)，計核對、檢視約 400 筆資料，業於 110/03/15 提供每位教師紙本確認表，確認檢核內容及於系統修正錯誤資訊，於 110/03/24 收回，並完成系統資料鎖定、匯入校基庫作業。

育成中心主任意見：

育成中心簽請同意廠商進駐輔導合約書用印案，係依現有「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之收費標準而訂，為單純制式產學合作輔導合約用印事宜。惟公文會簽過程中各單位表示許多意見，造成第一線業務單位困擾。同時亦請各會簽單位簽擬意見時，能具體建議應修正之處，以資遵循。另在公文流程上是否請各單位掌握時效，以免公文延宕至今 50 天，仍未定案，影響後續廠商進駐之意願。

祕書室回應：

1. **本案緣於育成中心簽請申請「新」進駐廠商輔導合約書用印，會簽過程中因相關單位之意見，而產生後續收益衍生之相關應繳國庫稅收疑義及「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之收費標準訂定不明確等情事。**
2. **本室針對上開課稅爭點，業已詢問稅收主管機關，釐清相關疑義。並擬以便簽方式，敬會育成中心、總務處、主計室三單位，請其就本室溝通協調及建議事項具體回復本室。**
3. **另，建議未來廠商進駐收費方式及應繳稅收等相關規定之修正，育成中心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及第 2 項：「前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除依本辦法外，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

定，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辦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校長指示：

1. 請各位主管審閱簽文時，倘遇有承辦同仁或組長，僅表達較空泛意見而未有具體建議時，應先退回承辦同仁重繕具體做法；甚或遇有爭議時，處室之間宜先溝通協調，以免公文往返過久，以致影響時效。
2. 學校目前有許多涉及跨單位業務，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請祕書室於審閱公文時，倘遇有各單位未簽擬具體建議時，應先行退回相關單位陳述具體建議後再陳。
3. 另，目前本校業務中曾遇有一些因主責單位不明確，而折衷採輪辦方式者，致產生權責不清而亟待解決之情事。為維護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請於行政主管會議中，列為追蹤事項，俾進一步釐清主辦責任之歸屬。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特色躍升計畫於3月11日赴台評會進行計畫成果簡報，獲得教育部委員們正面肯定。在特色研究上，持續與醫福會、員榮醫院、振興醫院與新光等醫院合作進行醫療照護領域特色研究，預計於近期陸續研究發表；居家醫療方面，於3月底由校長及團隊前往台北醫師公會研討會發表成果；預計於5月辦理第3場線上國際研討會，主題暫定為「後疫情時代的照護與科技運用」，持續邀請國內外學者參與中，歡迎全校師生參與。

(2)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業獲教育部於110年3月22日核撥經常門補助經費250萬元。於3月13日-14日舉辦「高齡精準照護評估員入門課程」(18小時)，由五系合作共同設計授課，獲得超過50位校外夥伴學校多校師生熱烈回應，逐步建立評估檢定標準，並朝向微學分學程發展及推動，歡迎有興趣系所、單位共同合作。另3月21日舉辦之「第一屆全國照顧服務技能競賽」，恭賀本校長照系獲得銀獎、高照系獲得銅獎。透過競賽，蒐集三項技能與參與校外評審教師檢視評分標準，將製作成手冊，提供夥伴、法人、系所參考。基地持續與各單位合作，包含3月27日與福樂多醫療福祉事業合作辦理「長照自立支援體驗課程」、3月28日配合 USR 與伊甸基金會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課程等。教育部來函5月14日赴台評會進行「109年度成果審查簡報」。

(3)110年國教署照服科計畫發展教材，「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書本教材)，預計3月前完成審查修改後回覆國教署；「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二) 」(書本教材)、「進階照顧實務與實驗」(書本教材)，預計4月公開招標，進行美編。4月14日召開「身體檢查與健康評估」紙本教材編撰會議。感謝本校長照、高照、

護理等多位專業教師協助撰寫並無償提供高中照服科使用。

(4)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0年（第二期109-111年）核定續予補助350萬元。今年度與長照機構在地連結，本計畫預計與伊甸基金會、老五老基金會合作規劃110年長照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於和鄰居家護理所辦理據點經營增能六部曲課程及居家照顧服務員職涯發展系統課程之架構試行推動。

2. 工作成果

(1)特色躍升計畫：

已於 3 月 9 日辦理第 2 場（日本首都大學、印尼大學）線上國際講座。109 學年度 WOS 資目前發表 132 篇（統計期間：109.8.1-110.3.8），距離本學年目標值 232 篇尚缺 100 篇，持續努力中。

(2)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相關成果如下：

3 月 13-14 日完成「高齡精準照護評估員入門課程」，參訓人員包含慈濟科大、康寧大學、馬偕醫學院、耕莘專校、樂昱居家長照機構、本校高照系、長照系、語聽系及護理系師生，完訓師生人數達 54 人，滿意度達 4.78 分，學員對於各課程再參加意願總平均達 97%。3 月 21 舉辦「第一屆全國照顧服務技能競賽」，前三名隊伍如下：金獎-馬偕專校高齡服務事業科(帶隊老師黃素妃)、銀獎-本校長期照護學系(帶隊老師李仰慈)、銅獎-本校高齡照護系(帶隊老師彭晴憶)、銅獎-馬偕專校高齡服務事業科(帶隊老師黃素妃)。參賽師生對本競賽深表肯定，其中長照在職生表示，透過跨校交流以及技能競賽，能夠讓同學重新審視本身實務操作的流程是否有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得以從中調整修正，獲益良多。

(3)110年國教署照服科計畫：

1)109 年國教署照服科計畫於 3 月 17 日收到國教署來函已辦理核結。

2)110 教師教學實務能力成長社群申請辦法已於 3 月 22 日函報國教署，預計執行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於 10 月辦理社群成果展。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2 月 20 與合作單位老五老基金會於本校共同舉辦照服員教育訓練第一場次；3 月 20 日、21 日與 28 日與合作單位伊甸基金會於本校共同舉辦「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共計 20 小時。

2)3月18日與合作單位萬華老人服務中心共同舉辦「社區踩街-萬華巡禮」，透過社區踩街萬華巡禮的活動，使學生能實際了解社區資源，期望在未來能夠更有效的運用社區資源，以提供完善的服務。

3)3月12日與合作單位和鄰居護所於和鄰居家(樹林站)共同舉辦「據點經營增能六部曲」第一場次。透過世界咖啡館帶領模式，了解團隊運作狀況，進行深入討論，發掘經營模式與策略，以促成機構經營面向的永續運作。

(六)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本(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 億 1,601 萬 9 千元，截至 3 月底止分配數 2 億 7,080 萬 7 千元，執行數 2 億 2,014 萬 9,078 元，執行率 81%(詳如下表一)，其中：

1)專案計畫-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5 億 5,379 萬 7 千元，已分配 1 億 7,000 萬元，執行數 1 億 5,761 萬 7 千元，執行率 93%。(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110 年 1 月底止)。

2)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3 億 952 萬元，已分配 1 億元，執行數 6,171 萬元，執行率 62%。(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110 年 1 月底止)。

3)教學圖儀及行政設備 1 億 5,270 萬 2 千元，已分配 80 萬 7 千元，執行數 8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2%，詳如下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0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3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B)	截至3月26日止執行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16,019,000	270,807,000	220,149,078	81%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553,797,000	170,000,000	157,616,704	9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2,222,000	100,807,000	62,532,374	62%

表二

110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3月26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2,844,500**	**88,000**	**0**	**955,000**	**1,043,000**	**3%**
護理學院	60,500				0	0%
護理系、所	2,544,000	88,000		955,000	1,043,000	3%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0	0%
醫護教育所	80,00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0	0%
健康科技學院	**2,399,000**	**126,020**	**0**	**190,000**	**316,020**	**5%**
健康科技學院	450,000	29,000			29,000	6%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50,000				0	0%
資訊管理系、所	544,000				0	0%
長期照護系、所	262,000	97,020			97,020	3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90,000			190,000	190,000	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303,000				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78,500**	**0**	**0**	**139,291**	**139,291**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84,000				0	0%
運動保健系	582,500				0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412,000			139,291	139,291	0%
通識中心	215,000				0	0%
教務處	5,678,000				0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50,000				0	0%
學務處	**9,978,000**	**0**	**0**	**107,200**	**107,200**	**0%**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5,000			107,200	107,200	0%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9,763,000				0	0%
學生輔導中心	100,000				0	0%
總務處	72,125,000	44,115		1,447,839	1,491,954	0%
總務處-整修工程	4,416,618			550,458	550,458	0%
總務處-新建工程	863,317,000	219,326,751	272,084		219,598,835	25%
環安衛室	99,000		97,000		97,000	0%
人事室	50,000				0	0%
研發處	1,423,000				0	0%
圖書館	8,300,000	156,523		1,849,503	2,006,026	2%
體育室	267,000			255,000	255,000	0%
電算中心	24,525,000	59,702		4,907,670	4,967,372	0%
統籌款	2,457,211				0	0%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740,000	740,000	0%
5項自籌購置設備	1,596,171	347,967	124,175	117,750	589,892	22%
總　計	**1,016,019,000**	**220,149,078**	**493,259**	**11,259,711**	**231,902,048**	**21.67%**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進度：

1)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下午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並於同年月 30 日(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門檻者，計有吳淑芳教授及陳慧霞教授 2 人，投票結果經簽陳遴委會召集人後，已於 3 月 31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2)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上午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邀請通過教師行使同意權票數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並經與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定校長人選為吳淑芳教授。上開會議紀錄經簽陳召集人核定後，遴選結果已於同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續依程序檢具相關資料報部聘任之。

(2)本校 110 年 2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 P.31-32，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3)本校 110 年 3 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 P.33-34，進用身障總人數尚符合規定，請各單位遇有身障人員出缺時，仍應即時補足，以符合法令規定；另因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儘量避免每月 1 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本室於 4 月 15 日接待「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黃董事率同執秘等人員，至本校訪視並瞭解扶助弱勢學生之機制與成效。會中基金會肯定本校在培育健康照護領域之人才貢獻及弱勢學生經濟需求；特於每年度捐贈「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45 萬元」，支持本校推動弱勢學生就學扶助計畫，以協助本校弱勢清寒學子能夠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並奉獻所學。

(2)109 年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之質性意見，於 4 月 9 日彙整分送各單位主管參酌，並請各單位於 4 月 30 日前將追蹤改善情形填返秘書室彙編陳核。

(3)109 年學生填答行政滿意度調查問卷之抽獎禮券名單及開放中獎名單已公告，並請中獎同學於 3/22 前領取，後續展開第一次遞補公告及通知領取作業。

(4)參加校友會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1)本次理監事會議由方芳理事長主持，本校由校友服務中心張靜芬主任列席聽取會議內容。會議主題除例行性會務報告外，並針對校友會如何提升會員人

數進行討論。

2)校友服務中心擬偕同校友會，於5月1日參加學務處就輔組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並由校友會理監事於活動現場提供準畢業生「就業諮詢」及「職場經驗分享」等服務，期能同時提供渠等招募會員之機會。

(5)清明節追思活動

本校校史源遠流長，也述說著護理先輩經略擘畫。為表飲水思源、慎終追遠之意，今年追思掃墓活動謹訂於110年3月29日(一)，由校長帶領學校同仁，會同校友會方芳理事長、理監事及畢業校友共計約15人，一同前往陽明山公墓臻愛樓祭拜故諸位校長，並緬懷其行誼。

(6)「小北護/大人物」人物專訪

預於4月份訪問曾任臺北市衛生局副局長之傑出校友(民78)林王美園女士。本次訪談，擬透過「求學歷程」、「職涯發展」、「赴美深造」等階段主題，探索北護人的生命歷程，並透過媒體、出版等方式，分享給關心北護的群眾，藉以凝聚校友向心。

(九)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10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準備辦理驗收作業，如新進教師或同仁有電腦設備需求時，請聯繫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另有申請電腦教職員，請留意後續財產增加單文件。

(2)109 年度第 2 學期智財權有獎徵答活動已於 04 月 12 日開放 iLMS 線上填答，敬請教職員同仁踴躍參加。

(3)110 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上半年)已開始實施；本次受測人員需包括正、副校長、一級主管及一般行政人員，受測名單已於 4 月初上傳至教育部，演練對象由教育部隨機選取，演練期間請各位主管、同仁務必注意電子郵件使用安全性。

(4)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辦理，電算中心擬全面進行防火牆查核，針對各單位系所申請開放遠端存取服務採以全面停用，若有需求單位，請個別提出申請，開放時間以不超過 1 個月為原則，強化整體遠端存取安全性。

(5)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資(四)字第1090184423號來函辦理，為避免機敏公務資訊外洩問題，公務所使用之資通訊設備(含)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商不得使用大陸品牌(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且需於110年底完成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設備之汰換工作。

(6)登入北護人入口網之密碼原則（密碼複雜度、期限），即將於110年5月1日正式啟用。相關規範，會另行通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校要點。

三、修正對照表草案及原要點詳如附件 P. 35-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通識中心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僱級)1名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 2 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二、查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全職工讀生，前依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均改置為「約僱級行政助理」，目前各系均配置 2 名(僅護理系為 2 名以上)行政助理，惟通識中心目前仍僅配置行政助理 1 名。通識中心於實務運作上兼具系級與院級學術單位角色與功能，為應業務需要及學思樓之藝術教室與音樂教室即將啟用，爰申請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1 名(約僱級)，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P. 48-49。

三、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邱慧洳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2、3、4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04月24日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2、3、4條條文亦須配合修正。

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第2、3、4條條文，業經配合修正，

並經110年1月14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按上所述，結合高教深耕計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舉辦各項活動對學校系所的露出，有其加分效果。相對於內文中「節流措施」，效益比猶勝之。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50-55。

決議：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本會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二、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郭堉圻院長

案由：擬刪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165次行政會議中(103年103年11月19日)之決議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會決議內文中. 第72頁中…第22項次中(提案單位：主計室)「開源節流措施」，內容如下：「停止製發運動會及活動用服裝」。

二、面對少子化衝擊，唯有提昇學校系所能見度，樹立學校的形象與口碑，強化系所優勢與特色，方能增加學生就讀意願，以利開源。因此，前項之內文，似乎與「開源措施」違和。

三、按上所述，結合高教深耕計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舉辦各項活動對學校系所的露出，有其加分效果。相對於內文中「節流措施」，效益比猶勝之。

四、綜上，建議刪除該決議部分內文，對「製發運動會及活動用服裝」採開放彈性作法。

決議：為提升本校形象，並避免過於增加財務負擔。請主計室參考他校之作法，並妥予研訂製作運動服及活動用服裝之規範。

柒、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P.2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一、 總務處主責規劃，相關單位協辦： 1.教務處 2.學務處 3.推廣教育中心 4.電算中心 5.國際中心 6.圖書館 7.健康事業管理系 8.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9.長期照護系	**一、現階段城區部近程空間進駐管理及設備點交規劃辦理情形：** (一)城區部空間規劃經110年4月14日業務會報討論初步決議如下： 1.空間進駐管理單位及財產設備點交計畫表詳如附件P.25-27(總務處提供)。 2.長照大樓由總務處委外招租。 3.文教大樓及H棟教學設備續留，不搬遷回校本部；教務處需增添學思樓之教學設備，由統籌款或計畫經費等支應。 4.健管系進修部暫時續留城區部，目前支援進修部之相關單位(電算中心、教具室、健管系、圖書館、總務處清潔保全等)，原則上需安排適當人力；維持現有相關功能之正常運作，以提供學生完整服務。 (二)請總務處於4月19日該週內，完成前項各空間分配現場會勘作業，以期達成空間及設備點交共識。 **陳依兌院長意見：** **一、健管系進修部目前規劃續留城區部，惟未來健管系夜晚並無留守之助理，負責進修部學生相關事宜。** **二、請討論後續可提供健管系進修部學生統整處理相關事務之負責窗口為何？** **校長指示：** **統整健管系夜間部相關事務之負責窗**	**【總務處】** **一、城區部空間進駐規劃情形：** (一)目前已邀集相關單位於110年4月20日辦理城區部空間點交前會勘，針對點交空間、財產設備、正式點交時程及後續管理使用等事項進一步討論，以獲取共識。 (二)有關城區部尚待確認之進駐管理空間(如學生宿舍及供應大樓1樓)，將一併於上開會勘進行討論，相關結果於5月業務會報說明。 **二、學思樓預計分三階段辦理驗收點交裝修等相關作業，時程表詳附件P.28。**	5月5日業務會報

	口，提下次業務會報討論並確認。 二、至學思樓使用執照，預計於4月底前取得。後續驗收、點交、裝修、搬遷等預計時程表，請總務處於下週(4/21)行政會議報告。 杜主任意見： 學思樓6樓電算中心點交時程，安排至第三階段7月。因後續須先進行裝修、網路設置及電腦等硬體設備採購等工程。若依此搬遷進度，恐不及配合開學時至少二分之一之師生得以正常使用電腦及網路設備，其影響甚大。可否請總務處將點交時程提前。 總務長回應： 總務處將儘快安排電算中心至學思樓與工地主任現場會勘時間，同時溝通所需協助事項，並研議將驗收、點交時程提前。		
二、 **總務處** (110年3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已於校務會議通過學思樓、爾雅樓之英文譯名；另樂育樓英文譯名之合宜性，請提至行政會議再確認。	預計請通識中心協助提供樂育樓英文譯名，俾利至行政會議討論。	5月12日行政會議

回議程 P.2

追蹤事項附件一

回議程 P. 23

城區部空間點交計畫一覽表　　110.4.16

長照大樓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B1	NO.1倉庫	長照系	總務處	□是　□否
1F	R101多功能會議室			
	R102教師研究室-李仰慈、黃秀梨			
2F	R201教師研究室-張宏哲			
	R202教師研究室-李明德			
	R203長照系系辦			
3F	R301專業教室(一)			
	R302專業教室(二)			
4F	R401研究生自學中心-陳正芬、林慧珍			
	R402專業教室(三)			

五層醫療大樓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4F	H406長照健康科技實務中心	長照系	國際中心	□是　□否
	H401教室(50人)	教務處		□是　□否
	H402教室(50人)			
	H403研討室(20人)			
	H405研討室(20人)			

文教大樓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2F	NO.1圖書館	圖書館	推廣中心	□是 □否
	NO.2夾層(小閣樓)			
	C201健康照護品質管理模擬室(徐瑋)	健管系		□是 □否
4F	C403雲端自學中心			
3F	C301教室(115人)-01	教務處		□是 □否
	C302教室(65人)-02			
	C303教室(64人)-03			
	C304教室(80人)-04			
	C305教師休息室暨教具室辦公室			
	C306教室(52人)-05			
	C307教室(61人)-06			
	C309教室(50人)-07			
4F	C401-NO.1階梯教室(114人)			
	C401-NO.2倉庫			
	C401-NO.3倉庫			
	C404-NO.1~2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		□是 □否
	C405電腦教室(一)			□是 □否
	C402-NO.1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C402-NO.2主任室			
	C402-NO.3主機房			
	C001教室(一)	聽語系	總務處	□是 □否
	C002討論室			
	C003教室(三)			
	NO.1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辦公室			
	NO.2教師研究室(一)-陳郁夫			
	NO.3會議室			
	NO.4教師研究室(二)-江源泉			
	NO.5教師研究室(四)-陳雅資			
	NO.6教師研究室-童寶娟			
	NO.1言語研究室(一)			
	NO.2言語研究室(二)			
	NO.1聽語研究室			
	NO.1聽力研究室(一)			
	NO.2聽力研究室(一)			
	NO.3聽力研究室(二)			

學生宿舍B棟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1F	NO.1聯合辦公室	健管系	總務處	□是 □否
	NO.2健管系主任室	學務處		
	NO.3健管系會議室	總務處		
	NO.1聽語中心辦公室	聽語系	未定，待討論	□是 □否
	NO.1聽語觀察室(一)			
	NO.2聽語觀察室(二)			
	NO.1聽語教學室(一)			
	NO.2聽語教學室(二)			
	NO.3聽語教學室(三)			

學生宿舍A棟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1F	NO.1學生活動中心	學務處	未定，待討論	□是 □否
	NO.2廚房	國際中心		□是 □否
2F	202人力資源評估分析室(高鳳霞)	健管系		□是 □否
	208教師研究室-高鳳霞			
	209教師研究室-楊長興			
	201教師研究室-陳維佳	聽語系		□是 □否
	203教師研究室-張宸瑋、張智婷			
	205教師研究室-翁仕明、劉介宇			
	207教師研究室-郭明雯			
	204教師研究室-宋貞儀	長照系		□是 □否
	206教師研究室-邱恩琦			

學生宿舍C棟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1F	6120教師研究室-陳依兌	健管系	未定，待討論	□是 □否
1F	6121教師研究室-李佩珍			
1F	6122教師研究室-邱尚志			
1F	6123教師研究室-游宗憲			
1F	6124教師研究室-陳世欣			
1F	6125教師研究室-陳楚杰			
1F	6126教師研究室-李麗惠			
1F	6127教師研究室-徐瑋			
1F	6128教師研究室-陳素秋			
1F	6129教師研究室-陳冠臻			
1F	NO.1健康資料加值分析智庫中心			

供應大樓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1F	M101研究室(一)	健管系	未定，待討論	□是 □否
1F	NO.1研究生討論室			
1F	NO.2研究工作室			
1F	M102健康環境暨健康資料研究室			

學生宿舍A、B、C棟各樓層宿舍空間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A棟3~4F	301~310 401~410，合計20間	學務處	未定，待討論	□是 □否
B棟2~4F	211~222 311~322 411~422，合計36間			
C棟2~4F	223~233 323~333 423~433，合計33間			

回議程 P. 23

追蹤事項附件二

回議程 P. 23

學思樓及爾雅樓驗收、點交、裝修及搬遷時程表

	空間位置及使用單位	驗收	點交	裝修	搬遷
第一階段(毛胚)	〔學〕4F音樂教室及藝術教室(通識)	4月22日	5月中旬前	預計5/15-6/30	學思樓電梯： *6/10起開放1台(B1-11F)直通搬運電梯 *7/10起續開3台(1F-11F)客梯
	〔爾〕4F 宿舍(學)			5/12-5/21樣品屋，5月底前決標	
	〔學〕3F北側醫療保健服務空間(總/力康)	4月23日		點交起~9/30	
	〔學、爾〕1~2F生活廣場(總/杏一) 〔學〕3F學生休憩空間(總/杏一/學)			點交起~9/30(便利商店及美食街預計8/2啟用)	
	〔學〕11F國際會議廳(總/潤德)			預計5/17-10/16	
第二階段(天地牆完成)	〔學〕4F攝影棚及錄音室(教)	5月20日	6月中旬前	點交後可進場	
	〔學〕7F檔案室(總)			點交後可進場	
	〔學〕7F精準照護基地(研發)			點交後可進場	
	〔學〕7F長照科技實務中心(長照)			點交後可進場	
	〔學〕9F聽力實驗室、電生理實驗室(聽語)			點交後可進場	
	〔爾〕3F、5F~13F(學、國際中心)	5月20日		點交後可進場	
	〔爾〕1F梯廳、RF(學)	5月21日		點交後可進場	
第三階段(天地牆完成)	〔學〕B2F~1F南側梯廳(總/普客)	6月11日	7月中旬前	點交後可進場	
	〔爾〕B2F~B1F(總/普客)			點交後可進場	
	〔學〕2F~5F(教、總)	6月15日		點交後可進場	
	〔學〕6F(教、通識、電算)	6月16日		點交後可進場	
	〔學〕7F(大創、育成、聽語、長照)	6月16日		點交後可進場	
	〔學〕8F(聽語、健管、資管、主計、總) 9F(休健、健管、長照、聽語、總) 10F(健科學院、跨域學院、休健、長照、資管、健管、聽語、總)	6月17日		點交後可進場	
	〔學〕11F~RF(總)	6月18日		點交後可進場	

學思樓	爾雅樓
B2F	B2F
B1F	B1F
1F	1F
2F	2F
3F	3F
4F	4F
4F	5F
5F	6F
6F	7F
7F	8F
8F	9F
9F	10F
10F	11F
11F	12F
R1F	13F
	R1F

回議程 P. 23

總務處報告附件

回議程 P. 10

空間規劃原則

91 年 5 月 7 日總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28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1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全校性之行政單位、使用人數多或頻率高者，儘量安排在低樓層，學術單位則在較高樓層。

二、 性質類似之單位儘量集中，以便資源共享及建立特色。

三、 已投資巨額興建者或必須遷就目前所在地之硬體設備者，駐留原位不作搬遷。

四、 學院、中心及系所之基本行政空間標準值依附表 1 辦理。

五、 座位面積分配原則

a、 面積大小分配，並盡量以 1 人 1 間為規劃原則。
類別：院長、主任或所長室 17M^2、專任教師以 12M^2 為原則(系所之職員、工友、或工讀生位於系所辦內，不另配置位置）。

b、 個人座位面積因房間先天格局關係，可有 10%之誤差。

c、 教師無論教授幾個系所，僅有一個專屬教職座位，行政座位則另計。

d、 多人之辦公室或研究室公共走道占有比例：大房間 20%，小房間(<25M^2)10%。

e、 配置面積外應有之剩餘空間，不得擅自擴張占用。

f、 在雙方同意之條件下，允許作私人所屬範圍內之調整，但需有協議書留存保管單位備查。

六、 各單位依現有空間格局作適當安排，盡量避免變更原有室內設計(因除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執照外，尚牽涉冷氣、通風、照明、消防等工程難度，及經費與自然光線之損失)。

七、 短期內石牌校區將不會再有新校舍之興建，請各單位考量未來之發展，將空間作妥善之規劃。

八、 為能充分利用資源，教室、討論室，由教務處統籌安排及管理；會議室由總務處管理；特殊之專業教室則由總務處規劃。

八之一 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應依本校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及專業教室使用率調查規則辦理。

九、 個人助理之座位因非經常性，故由校方集中配置。若計劃主持人為顧及方便性，可自行吸收助理座位。

十、 本原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基本行政空間	標準值(m^2)	備註
學院、中心、系所辦公室	50±10	1. 辦公室必須兼具接待室、兼任老師休息室功能 2. 護理系辦公室標準值酌予調增至 120±10m^2
學院、中心專案辦公室	50±10	1. 專案辦公室必須開放系所教師申請借用 2. 護理學院專案辦公室標準值酌予調增至 80±10m^2
會議室	40±5	護理學院及護理系會議室標準值酌予調增至 80±5m^2
儲藏室（文書檔案）	20±5	1. 護理系儲藏室空間酌予調增至 70±5m^2 2. 夾層空間面積折半計算

回議程 P.10

人事室報告附件一

回議程 P. 19

110 年 2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健科學院	1	5	
健管系	1	2	
資管系	1	3	
長照系	1	1	
休健系	1	6	
幼保系	3	7	
生諮系	1	1	
教務處	5	25	
校務研究辦公室	5	14	
學務處	4	15	
總務處	4	22	
研發處	5	65	
護理學院	1	2	
體育室	1	4	
護理系	4	10	
秘書室	1	8	
人事室	1	8	
推廣教育中心	3	28	
能力鑑定中心	1	10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3	23	
高照系	2	7	
醫教系	1	2	
總計(2 月)	50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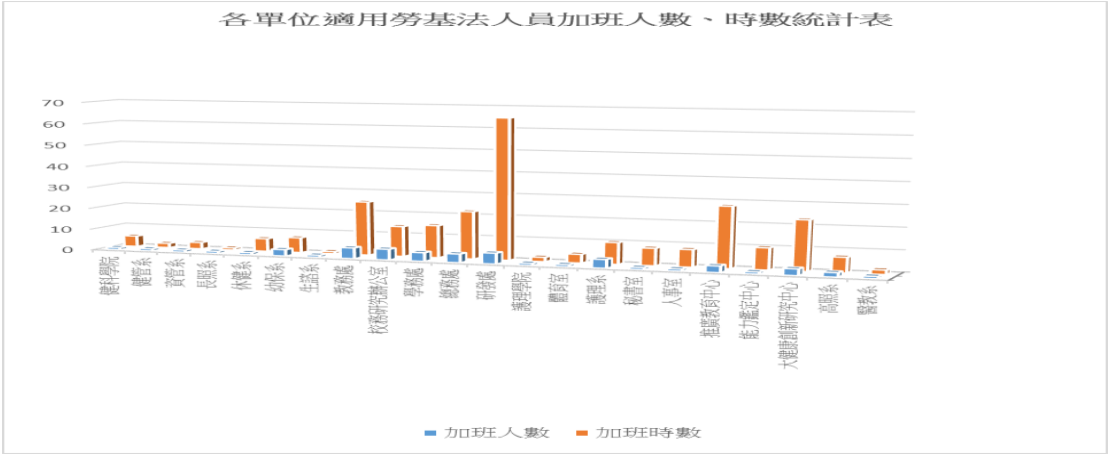

110 年 1-2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總務處	6	109	23	86	含集中寒休值班
研發處	8	146	67	79	
推廣教育中心	3	93	57	36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6	65	29	36	
能力鑑定中心	1	25	8	17	
人事室	1	17	0	17	含集中寒休值班
學務處	7	46	32	14	含集中寒休值班
校務研究辦公室	6	15	1	14	
教務處	9	64	48	13	不含留職停薪(1人)、 含集中寒休值班
護理系	6	26	15	11	
資管系	1	9	1	8	
體育室	2	8	1	7	
秘書室	1	8	2	6	含集中寒休值班
護理學院	1	10	4	6	
高照系	2	7	2	5	
幼保系	3	10	5	5	
醫教系	1	2	0	2	
健科學院	1	7	5	2	
健管系	1	2	0	2	
長照系	1	1	0	1	
語聽系	2	2	1	1	
休健系	1	10	10	0	
生諮系	1	3	3	0	
電算中心	1	1	1	0	
總計	72	686	315	368	
比例			46%	54%	

回議程 P. 19

人事室報告附件二

回議程 P. 1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年 3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0.3.24

單位別	110.3.1 參加公保人數(A)	110.3.1 參加勞保人數			110.3.1 投保人數(E=A+B+C+D)	110.3.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0.3.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0.3.1 不足額人數(H=G-F)	109 第 2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以第 1 學期數暫列)	110.4.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0.4.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0.4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6	172			218	13	9	0-	0	218	9	-
教務處	2	43			45	1	1			45	1	
學務處	4	33			37	2	1			37	1	
總務處	17	15			32	3	1			32	1	
研發處	2	42			44	1	1			44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5	4			9	2	1			9	1	
秘書室(含校長室)	4	5			9	1	1			9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3			4	0	0			4	0	
能鑑中心	1	1			2	0	0			2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4)			5(+4)	0	-	-		5(+4)	0	-
護理學院(總)	75	89	53	0	217	8	6	0	55	272	8	0

護理學院		7			7	1				7		
護理系	61	58	41		160	2			49	209		
助產系	5	5	9		19	1				19		
醫教所	5	10	1		16	0				16		
高照系	4	9	2		15	4			6	21		
健科學院(總)	**41**	**70**	**54**	**0**	**165**	**5**	**4**	**0**	**13**	**178**	**5**	**0**
健科學院		8			8	1				8		
健管系	12	12	25		49	1			6	55		
資管系	9	16	12		37	1			3	40		
休健系	5	10	7		22	1			1	23		
長照所	7	12	0		19	0			2	21		
聽語系	8	12	10		30	1			1	31		
人康學院(總)	**31**	**49**	**26.5**	**0**	**106.5**	**3**	**3**	**0**	**8**	**114.5**	**3**	**0**
人康學院		5			5	0				5		
幼保系	13	35	14.5		62.5	0			7	69.5		
運保系	9	2	4		15	0			1	16		
生諮系	9	7	8		24	3			0	24		
通識中心	**13**	**5**	**52.5**	**0**	**70.5**	**0**	**2**	**2**	**0**	**70.5**	**2**	**2**
TOTAL	206	385	186	0	777	29	24	2	76	853	27	2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19

提案一附件(學務處) 回議程 P.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壹、依據：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如附錄 1）。	依教育部新頒修正條文辦理。
參、依據防制準則第 3 條，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	參、依據防制準則第 3 條，名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 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	依教育部新頒防制準則修正第 3 條增列學校教師、職員及第五項修正校園霸凌定義。

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等教育法（如附錄 2）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本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 一、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委員 8~10 人，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等，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因應小組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祕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	肆、本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 一、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委員 9~15 人，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代表、輔導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等，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因應小組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祕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依教育部防制準則已修正第 10 條「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及設置委員修正為 8~10 人，並修正內容及附件 1 編組職掌表。

~~職掌表如附件 1-1）。副執行祕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1)。 二、因應小組於受理申請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並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以上為原則，身分應符合教育部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1-1） 三、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並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身分應符合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因應小組應於會議決議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成立調查小組。
伍、處理程序暨作法： 一、本校如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通報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因應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續程序皆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 2)進行。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伍、處理程序暨作法： 一、本校如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通報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因應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續程序皆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 1)進行。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因應小組窗口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附件順序變更。 一、依教育部防制準則第 14 條修正。 二、附件 2-1 至 2-4 刪除。

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附件 2-1、2-2、2-3、2-4)。	
三、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本校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因應小組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 (二)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依教育部防制準則第 17 條修正。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學校應於受理案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四、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因應小組提出報告。		一、依教育部防制準則第25條新增條文。 二、以下條文順序變更。
五、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因應小組窗口申復；其以	四、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附件2-3~2-6)，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附件2-8)。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	一、依教育部防制準則第26條修正。 二、律定本校於受理申復之審議小組人員。 三、附件2-6至2-8刪除。

言詞為之者，因應小組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3)。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由，向因應小組窗口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因應小組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六、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進行輔導； 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五、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進行輔導； 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	依教育部防制準則第 29 條修正。

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防制準則第 29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七、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六、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附件 2-9、2-10、2-11、2-12)。	一、依教育部防制準則第 27 條修正。 二、、附件 2-9 至 2-12 刪除。
陸、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陸、處理流程：如附件 1。	原處理流程已併入伍、處理程序暨作法，另依教育部防制準則第 11 條內容增列。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柒、霸凌事件相關處理表單：如附件 2-1~2-12。	原處理表單刪除，增訂未盡事項處理原則。
~~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3。~~	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3。	法律責任列入參考資料附件 4，原條文刪除。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
附件一：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律定因應小組成員及職掌。
附件二：處理流程圖		依本校實施要點修訂之。
附件三：審議小組編組職掌表		律定審議小組成員及職掌。

附件一 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副校長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有兩位副校長時，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委員 （教師代表）	每年由三個學院輪流推派 1 名教師擔任	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評估確認、調查、輔導及相關事項	自 109 學年度起推派代表順序： 1. 護理學院 2. 健科學院
委員 （學務人員）	學務長	1. 協助副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學務人員	1.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及評估確認等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委員 （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本校學生家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評估確認等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本校學生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評估確認等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承辦單位	生輔組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附件二 處理流程圖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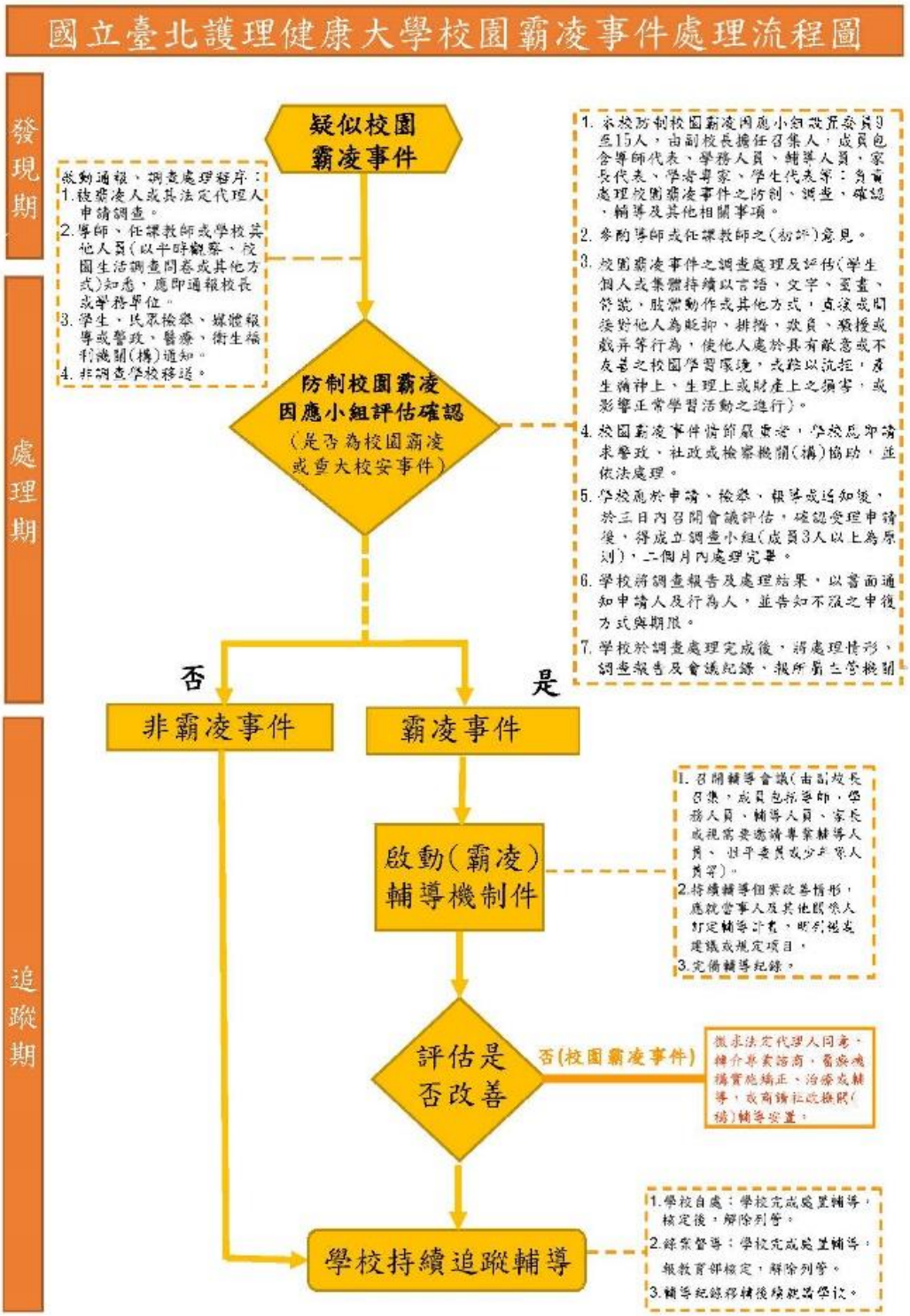

=

附件三 審議小組編組職掌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審議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由審議小組成員推舉	主持校園霸凌申復之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學務人員）	學務人員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評估確認事宜。	
小組成員（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評估確認事宜。	
小組成員（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評估確認事宜。	
小組成員（學生代表）	本校學生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評估確認事宜。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評估確認事宜。	
承辦單位	生輔組組長	1.擔任會議記錄。 2.審議小組有需要時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109.4.8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如附錄1）。

二、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建立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建構友善校園，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特訂定本校

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點。

參、依據防制準則第3條，名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 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如附錄2）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本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

一、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委員 9~15 人，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代表、輔導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等，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因應小組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祕書1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1-1）。

二、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三、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並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身分應符合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

伍、處理程序暨作法：

一、本校如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通報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因應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續程序皆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1-2)進行。

申請、通報或檢舉途徑如下：

(一)申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

(二)通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通報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

(三)檢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校安通報外，應

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因應小組窗口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附件2-1~2-4)。

三、本校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因應小組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

(二)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四、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附件2-3~2-6），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附件2-8)。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因應小組窗口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因應小組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五、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進行輔導；

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六、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附件2-9~2-12)。

陸、處理流程：如附件1。

柒、霸凌事件相關處理表單：如附件2-1~2-12。

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3。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P. 21

提案二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P.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V】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申請進用人員級別與人數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約聘級 人 【V】約僱級 1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本校通識中心除須處理中心層級之行政事務，尚需處理通識學院層級之行政事務，行政業務實屬繁重。又通識中心每學期所開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多達 231 門課程，兼任老師每學期實際授課者多達 70 人，從而課程相關事宜之處理、專兼任老師教學需求與學生學習需求之照料..等行政業務之負荷，亦為沉重。學思樓之藝術教室與音樂教室即將啟用，此等專業教室之管理，更待人力之投入，俾其運作順暢。上開所述之種種繁複與沉重之行政業務，須兩名行政助理之人力投入，始利通識中心業務之運作順暢。 二、現況分析： 本中心目前僅一名行政助理，處理上述之種種繁複與沉重之行政業務，實有應接不暇之感，本中心人力不足之困境，難免衝擊中心業務之推行，甚至耽誤中心業務推行之時效，祈能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協助中心業務順利運作。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1.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2. 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3.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4. 品行良好、積極認真、細心負責配合度高，並能確實獨立完成交辦之工作事項。5. 具電腦資訊實務經驗及 年以上專任業界實務經驗。6. 英文能力佳者為優先。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中心行政事務。	20	20	20	20	20
2. 協助公文撰寫、帳務核銷、辦理研習會活動等。	20	20	20	20	20
3. 協助評鑑資料彙整與報告內容撰寫、統	20	20	20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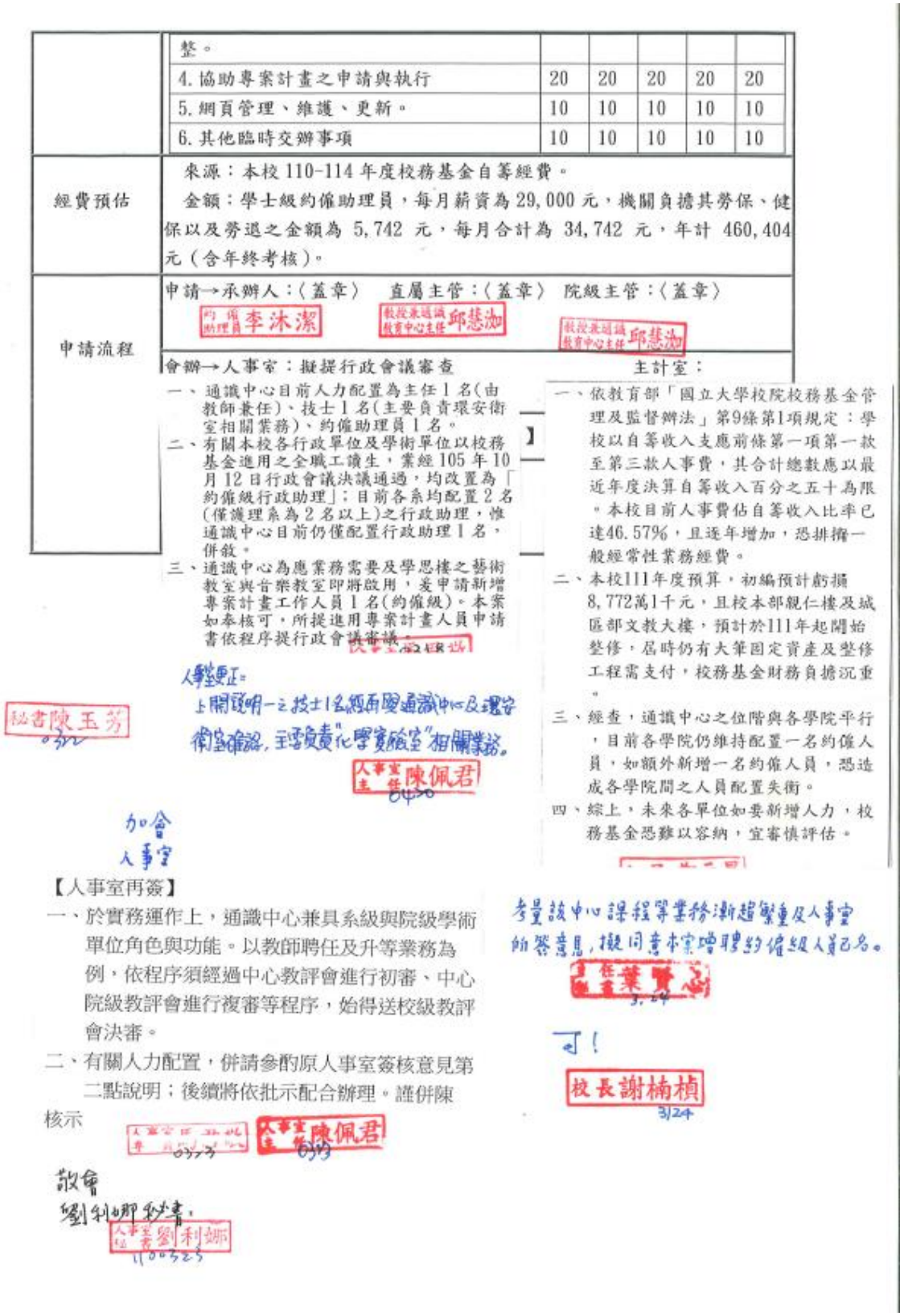

	整。					
	4. 協助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20	20	20	20	20
	5. 網頁管理、維護、更新。	10	10	10	10	10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	10	10	10	1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10-114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學士級約僱助理員，每月薪資為 29,000 元，機關負擔其勞保、健保以及勞退之金額為 5,742 元，每月合計為 34,742 元，年計 460,404 元（含年終考核）。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約僱助理員 李沐潔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邱慧洳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邱慧洳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一、通識中心目前人力配置為主任 1 名(由教師兼任)、技士 1 名(主要負責環安衛室相關業務)、約僱助理員 1 名。

二、有關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全職工讀生，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均改置為「約僱級行政助理」；目前各系均配置 2 名(僅護理系為 2 名以上)之行政助理，惟通識中心目前仍僅配置行政助理 1 名，併敘。

三、通識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及學思樓之藝術教室與音樂教室即將啟用，爰申請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1 名(約僱級)。本案如奉核可，所提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擬提

人事室更正：
上開說明一之技士1名經再與通識中心及環安衛室確認，主要負責"化學實驗室"相關業務。

人事室主任 陳佩君 04/30

秘書陳玉芳 03/22

主計室：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本校目前人事費佔自籌收入比率已達46.57%，且逐年增加，恐排擠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

二、本校111年度預算，初編預計虧損8,772萬1千元，且校本部親仁樓及城區部文教大樓，預計於111年起開始整修，屆時仍有大筆固定資產及整修工程需支付，校務基金財務負擔沉重。

三、經查，通識中心之位階與各學院平行，目前各學院仍維持配置一名約僱人員，如額外新增一名約僱人員，恐造成各學院間之人員配置失衡。

四、綜上，未來各單位如要新增人力，校務基金恐難以容納，宜審慎評估。

加會
人事室

【人事室再簽】

一、於實務運作上，通識中心兼具系級與院級學術單位角色與功能。以教師聘任及升等業務為例，依程序須經過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中心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等程序，始得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二、有關人力配置，併請參酌原人事室簽核意見第二點說明；後續將依批示配合辦理。謹併陳核示

人事室主任 陳佩君 03/23

考量該中心課程等業務漸趨繁重及人事室的簽意見，擬同意本案增聘約僱級人員已名。

主任秘書 葉賢心 3/24

可！

校長謝楠楨 3/24

敬會
劉利娜秘書。

人事室秘書 劉利娜 1100325

回議程P. 21

臨時提案一附件　　回議程P.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本會委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構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本會成立之委員名冊須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備查，異動時亦同。….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綜理業務，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本會之行政支援業務由生醫組助理兼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本會委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構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本會成立之委員名冊須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04月24日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進行修訂第二條: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第一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及訂定動物實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及訂定動物實驗相關審核規定及使用管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04月24日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

驗相關審核規定及使用管理規則。 二、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等行為。 六、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七、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編撰本校年度執行動物科學計劃之監督報告，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每年三月底以前)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規則。 二、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六、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七、編撰本校年度執行動物科學計劃之監督報告，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每年三月底以前)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八、其他相關事項。	理辦法進行修訂:第三條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該機構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五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四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 驗設計應先填寫申請表申請，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	第四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填寫申請表申請，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04 月 24 日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進行修訂:第四條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

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現行規定)

104 年 11 月 11 日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4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導師生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及確保實驗動物之安全與倫理規範,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制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IACUC)】(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使用實驗動物經驗之教師、 不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聘任之。

本會成立之委員名冊須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委員任期為二年，得續聘連任。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繼任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聘任。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綜理業務，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本會之行政支援業務由生醫組助理兼理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及訂定動物實驗相關審核規定及使用管理規則。

二、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等行為。

六、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七、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編撰本校年度執行動物科學計劃之監督報告，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每年三月底以前)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　驗設計應先填寫申請表申請，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五條 本會如發現本校或經本校核可進行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 定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 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 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情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之專家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由研究發展處經費項下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2